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梅市发改收费〔2016〕16号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放开代理报关 服务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（物价）局，有关收费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538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16年2月1日起，我市放开“代理报关服务费”等7项经营服务性收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开的收费项目包括：代理报关服务费、机动车喷字服务费、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、进出口货物查验场装卸费、除“四害”服务收费、车辆号牌字号喷涂收费、钢瓶检测费（详见附表）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（物价）局应对照有关规定要求，清理废止与上述收费相关的价格政策文件，收回原核发的《收

费许可证》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三、原梅州市物价局《关于重新公布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》（梅市价〔2014〕63号）、《关于旧机动车号牌拆卸服务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梅市价函〔2010〕14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钢瓶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梅市价〔2002〕3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6年1月28日印发

附件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表

序号	收费单位名称	收费项目	批准部门	原收费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	收费性质	备注
1	口岸报关行	代理报关服务费	梅州市物价局	市物价局关于重新公布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（梅市价[2014]63号）	按货物标准1‰	经营服务性收费	
2	公安、农机等部门	机动车喷字服务费	梅州市物价局	市物价局关于重新公布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（梅市价[2014]63号）		经营服务性收费	
3	公安、农机等部门	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	梅州市物价局	市物价局关于重新公布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（梅市价[2014]63号）	15元/天	经营服务性收费	
4	口岸服务公司	进出口货物查验场装卸费		市物价局关于重新公布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（梅市价[2014]63号）			
5	爱卫部门	除“四害”服务收费	梅州市物价局	市物价局关于重新公布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（梅市价[2014]63号）	各县（市、区）价格主管部门制定	经营服务性收费	
6	喷涂收费单位	车辆号牌字号喷涂收费	梅州市物价局	关于旧机动车号牌拆卸服务费标准的复函（梅市价函[2010]14号）	每块7.5元	经营服务性收费	
7	钢瓶检测企业	钢瓶检测费	梅州市物价局	关于调整钢瓶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（梅市价[2002]31号）	10公斤以下的24元/个, 15公斤的26元/个	经营服务性收费	

2016. 1. 28